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烟文旅〔2024〕16号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 《烟台市关于加快露营旅游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丰富我市旅游休闲产品供给，有序引导露营旅游发展，现

将《烟台市关于加快露营旅游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烟台市关于加快露营旅游发展的意见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 台 市 公 安 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 台 市 水 利 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烟台市关于加快露营旅游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丰富我市旅游特色产品和业态，加强露营地规范管理，促进露营旅游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大众露营旅游休闲需求为目标，加强规划建设，优化空间布局，提升服务功能，强化规范管理，将露营旅游打造成为展现烟台良好形象、发展休闲度假经济的重要载体。到2025年，全市建成10个以上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安全卫生、配套齐全的精品露营地，基本形成政策环境优化、产业规模壮大、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好的露营旅游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范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文明健康、安全有序、融合发展”的原则，制定烟台市露营地服务规范，打造特色露营地品牌，在营地选址、功能配套、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设立露营地建设的准入门槛和质量标准，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动态管理。

（二）优化发展布局。以“一中心、双廊道、多节点”为露营地发展重点区域，加快推动形成露营旅游“1+2+N”空间布局体系。结合沿城区绿色山脉打造的大南山城市中央山体公园等，在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区域打造露营空间。依托千里海岸观光廊道、“鲜美田园”休闲廊道建设，推动精致化、差异化的露营地配套建设。支持昆嵛山森林公园、养马岛旅游景区、磁山温泉小镇等自然景观优越、交通方便快捷、周边环境安全的节点建设露营地，让市民游客更安全、方便、舒适地享受自然之美、露营之乐。

（三）扩大服务供给。各区市要根据自身文化旅游资源特点，打造山地型、海岛型、湖畔型、海滨型、森林型、田园型等多元化露营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休闲农业园区、城市公园等，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划出露营休闲功能区，提供露营服务。积极探索“露营+赛事活动”“露营+户外运动”“露营+自然教育”“露营+休闲康养”等模式，不断突破露营场景边界向更多生活场景延伸，使特色体验逐渐成为露营标配。鼓励露营地提升营地配套餐饮、活动组织等服务，策划推出音乐露营节、烧烤露营节、星空露营节、宠物露营节等多彩主题活动。

（四）科学管理经营。露营旅游休闲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生产经营相关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取得开展露营旅游休闲服务所需营业执照及卫生、食品等相关证照或许可。露营地应

在周边设置告示牌，明确露营地管理细则、收费标准、开放时间、活动范围、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内容，提供真实准确的宣传营销信息，并及时做好动态信息调整与公布。设定的露营区域应当配备专门的垃圾分类收集、污水处理、公共卫浴间和公共厕所等卫生设施设备，并做到日产日清，定时消杀，保证游客正常活动和卫生安全需求。开展夜间露营的露营管理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防盗抢、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做好露营过夜游客身份信息登记及上传工作。

（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露营地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卫生、生态环境保护、防灾、燃气等方面安全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消防设施设备。提高极端天气应对能力，露营经营主体应制定落实露营地强降雨、大风、暴雪、强雷电、冰雹、寒潮等多种类型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市应对极端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大对游客安全防范宣传力度，提高游客防灾避灾意识，引导游客主动防范规避风险。强化防火宣传教育，严格落实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提前研判节庆、假期出游情况，在旅游高峰期加强安全提示和信息服务，做好安全信息发布。设置野外安全导览标识和安全提示，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推动营地上线平台导航，安装摄像头等安全管理设备。

（六）推广露营生活新方式。推动露营地持续提升硬件设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优化产品品质，支持我市露营地创建自主

品牌，扶持打造优秀本地品牌。引导营地经营企业积极推进营销和管理创新，加强对营地和活动的名称、标志、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依法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媒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健康文明的露营旅游休闲消费观念，推广大众露营文化，培育大众露营市场。树立露营地发展典型，提升露营休闲行业发展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市、区（市）、乡镇（街道）三级工作机制，对露营地实施备案、登记、审查、日常管理的全流程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工作，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加强露营旅游休闲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公安部门负责督导露营地经营主体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露营地项目规划和建设用地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营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指导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指导露营地附近河道水库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露营产业发展需求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相关农村闲置资源；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营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对旅游休闲经营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要从本部门工作出发对露营旅游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各区市要积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工作，共同为露营旅游休闲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强化用地保障。露营地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湿地、生态保护红线。露营地应选择在安全区域，远离森林防火区、防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区。营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采伐林木、不固化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利用土地资源。选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营地，其公共停车场、各功能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商业服务区、医疗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等功能区可与农村公益事业合并实施，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营区、木屋住宿区等功能区应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得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选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露营地，全部用地均应依法办理转用、征收、供应手续。

（三）加强生态保护。把绿色旅游、文明露营作为文明旅游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树立文明新风尚。大力宣传、广泛普及文明露营和绿色旅游知识，让游客厚植文明健康理念、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积极倡导“无痕露营”出游方式，对餐饮浪费、破坏自然生态、非法捕捉昆虫、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等行为进行制止，引导游客培养文明、绿色、安全露营习惯，自觉做好公共环境卫生维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规范使用等。

